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4〕69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县城规划区内居民建房若干规定的 通 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政府各部门:

《夏邑县县城规划区内居民建房若干规定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4年9月26日

夏邑县县城规划区内居民建房若干规定

为规范县城规划区内个人住宅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制定如下规定:

一、申请条件

近两年内未列入旧城改造范围内或开发使用区域内,原有住房系危房或因子女结婚确需建房的居民,可申请新建或改造住宅。

二、审批程序及证明材料

- (一)审批程序。本人提出申请(县行政服务大厅规划中心窗口)一提交相关证明一规划部门现场复核—经核实后进行审批。
- (二)证明材料。申请表(包含身份证、户口簿及复印件, 户主和本人照片、用地位置图、原房照片等);乡(镇)、村 (居)委会证明(法人代表签字);土地权属证明;户籍证明 (需结婚的,年龄须满20周岁);婚姻情况证明;房屋位置示意 图;四邻协议(加盖村委会公章)。

三、分类审批

- (一) 因危房确需改造的。
- 1. 属规划居住用地。批准前户主须作出将来改造开发时主动配合拆迁的承诺,准予在原址基础上按原面积、原层数及原体量进行维修或翻建。

- 2. 属非规划居住用地。批准前户主须作出将来拆迁时不要求赔偿的承诺,准予在原址上按临时性建筑进行维修或翻建,但不得超过原面积、原层数及原体量。
 - (二) 因子女结婚、家庭实际情况需要建房的。
- 1. 属规划居住用地。所建楼房不得超过两层、从地平至檐高不超过8米,建筑面积不得超过240平方米,建房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60平方米。所用建设用地为老宅基或空宅基,室内标高与室外标高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,远离道路和无道路标高的,应与周围邻居标高相平衡,不得影响排水。
- 2. 属非规划居住用地。批准前户主须作出将来拆迁时不要求赔偿的承诺,准予建设临时性建筑,控制要求同上款规定。
- 3. 原已批准建一层, 须加建一层的, 批准前户主须作出将来 拆迁时不要求赔偿的承诺, 加建部分按临时性建筑给予审批, 控 制要求同前款规定。

四、严肃纪律

按照"谁调查、谁签字"、"谁签字、谁负责"的原则,各级、各部门都应如实出具相关证明,严禁弄虚作假,如若发现出具虚假证明,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。

五、本规定由夏邑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我县以往出台的有关县城规 划区内居民建房的规定与本规定不同之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抄送: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 县人武部,县法院,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9月26日印发

